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吳奇祐

被告 陳松生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442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

法官 曾煒庭

法官 徐漢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政燁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